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申請流程

最遲於第三學期結束前選定	資格考申請於開學前一週備妥文件送交系辦	計畫審查日兩週前申請	於學位考試期間舉行	學位考試日一個月前申請	按校曆或系所規定考試期限舉行

需相隔兩個月以上

提交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	完成論文發表、語言能力要求，並通過資格考試	學位論文計畫審查申請	計畫審查	學位考試申請	學位論文考試	離校手續

1.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
1-1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

2.論文發表：全文、佐證文件、審查表
3.語言能力：合格證書、審查表
4.資格考申請表
(檢附歷年成績單)

5.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
6.論文計畫口試表
7.論文計畫審查結果表

8.線上申請學位考試
★ 須合併上傳：指導教授推薦書、論文比對百分比報告&電子回條
★ 須交給系辦：學術倫理課程通過證明

10.審定書
11.評定報告單
12.評分條
★ 注意：考試前十四天應提交紙本及電子檔論文至系辦，由系辦交付給口委。

13.離校同意書
★ 論文送印前先送同意書到系辦
14.論文定稿紙本及電子檔
15.系統檢核確認畢業離校